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3日(星期三)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23人, 代表股份48, 043, 846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8. 2005%(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85, 861, 549股)。其中,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, 代表股份44, 960, 95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

7.67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9人，代表股份3,082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62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9人，代表股份3,082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62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赵婧芸律师、严雪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01 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6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73%；反对股份数 1,17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85%；弃权股份数 3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60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41%；反对股份数 1,17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85%；弃权股份数 30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2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72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70%；反对股份数 1,22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9%；弃权股份数 250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61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39%；反对股份数 1,22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9%；弃权股份数 250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16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6.8217%；反对股份数 1,22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9%；弃权股份数 30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55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86%；反对股份数 1,22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9%；弃权股份数 30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3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5 年 8 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0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84%；反对股份数 1,22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59%；弃权股份数 31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544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53%；反对股份数 1,22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59%；弃权股份数 31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2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07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15%；反对股份数 1,31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03%；弃权股份数 22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54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84%；反对股份数 1,31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03%；弃权股份数 22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3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07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15%；反对股份数 1,2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12%；弃权股份数 25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546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84%；反对股份数 1,2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12%；弃权股份数 25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2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58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75%；反对股份数 1,31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89%；弃权股份数 16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597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3%；反对股份数 1,31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89%；弃权股份数 16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57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64%；反对股份数 1,31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05%；弃权股份数 17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59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33%；反对股份数 1,31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05%；弃权股份数 17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6 《董事津贴管理制度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210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40%；反对股份数 1,32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6%；弃权股份数 50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24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08%；反对股份数 1,32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6%；弃权股份数 50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5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7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2025年8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551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31%；反对股份数 1,22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59%；弃权股份数 26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59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0%；反对股份数 1,22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59%；弃权股份数 26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6,49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76%；反对股份数 1,38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81%；弃权股份数 16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,534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44%；反对股份数 1,38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81%；弃权股份数 16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3%。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3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婧芸、严雪瑾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日